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1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A4 AE E7 9B B4 E5 c61 451564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直属水库(含水电站,下同)移民遗留问 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 通知》(国办发[2002]3号)和财政部《库区建设基金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[2003]57号)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 办法适用于1985年底前投产的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 理(以下简称移民遗留问题处理)规划实施管理。 第三条移 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实行"归口管理、政府领导、分级负责 、社会监督"的管理体制,由水利部归口管理、责任落实到 地方政府,各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。 水利部负责拟 定移民遗留问题处理的政策、法规,制定有关规章制度,负 责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(以下简称规划)的审批和总结验 收的终验;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, 审批年度计划, 审核下达预算。 水利部可委托流域机构负 责流域内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的有关工作。 省级 人民政府负责本省规划的审核上报、组织实施和总结验收的 初验;省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报、下达年度计划和预 算。 第四条 规划制订应科学合理,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 的原则进行实施,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。 第二章 规划 编制与审批 第五条 规划按照水利部印发的《中央直属水库移 民遗留问题处理2002-2007年规划及总体规划工作大纲》要求 编制。 第六条 规划编制工作在地方政府组织协调和移民群众

参与的基础上,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。 第七 条 规划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由 省级人民政府报水利部审批。 第八条 经批准的规划应严格执 行,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,确需调整或修改的,应按照原审 批程序报批。 规划内的具体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, 如确需变 更,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报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审批。 第 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主要内容包括:项目前期工作 、实施和验收。项目应明确项目责任主体并按照审批的年度 计划和预算进行实施。 第十条 为便于项目管理,对建设地点 分散、类型相同、建设开发时期一致的小型种植业、养殖业 和农田水利等项目,可以乡或村为单位捆绑成为一个项目。 第十一条 项目责任主体一般应为项目法人,不便组建项目法 人的,项目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。 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、筹资、建设、生产经营、偿还债务 、管理维护及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。 项目建设单位 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实施完成后的运营管 理负责。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: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 计。 项目应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, 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。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项 目,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 计单位参照行业规程规范编制。 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,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报要求由省级移民管理 部门确定。 第十三条 库区建设基金投资达到或超过200万元 的项目,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水利部商财政部审批,初步设计 文件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审批,审批文件抄送水利部备案; 库区建设基金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项目,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

步设计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确定。 库区建设 基金投资为辅的项目,前期工作可根据主投资方的规定执行 ,有关移民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参与前期工作文 件的审查。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, 其主要 内容需要变更的,应经原审批单位批准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前,审批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咨询。 第十四 条 项目实施管理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 理制。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基础设施项目,应通过招 标确定施工单位并实行监理制度;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基础 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,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确定。 第十五条 项目应在实施完成后半年内验收。验收工作由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的批准单位组织。 第十六条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 项目,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行业规程规范进 行验收。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,验收具体要求由省级移 民管理部门确定。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合格,验收单位应签署 项目验收鉴定书。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,交付 项目运营管理单位。 第四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计 划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:年度计划的编报、审批和执行。 第 十九条 年度计划根据批准的规划、年度预算控制额度,按照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制定的格式编报。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 目应有批准的前期工作文件。 第二十条 各省级移民管理部门 于每年8月底前,将下一年度计划报送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审批。 根据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的审批文件,各省级移民 管理部门应尽快分解下达年度计划,有关文件抄送水利部水 库移民开发局。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批 准的年度计划,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整的,应报原计划审

批单位批准。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根据统计报表 制度编报统计报表,并做好年度总结工作。 第五章 年度预决 算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 理工作安排的库区建设基金属政府性基金,实行预、决算制 度。 第二十四条 库区建设基金预算编制应以批准的规划为依 据,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,不编制赤字预算。 第 二十五条 水利部每年5月底前下达次年各省库区建设基金预 算控制额度,各省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预算控制额度和批准 的规划编制下年度收支预算,并于8月底前报水利部。第二 十六条 预算一经核定,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整的,应报原 预算审批单位批准。 第二十七条 库区建设基金的拨付必须按 季度填报用款计划,并按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, 不得办理无预算、无用款计划拨款。 第二十八条 库区建设基 金当年未完工程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当年已完项 目的节余资金、停建项目资金和两年内未开工的项目资金编 入下年收支预算,重新报批后使用。 第二十九条 省级移民管 理部门应在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编制上年度财务决算报水利 部水库移民开发局。 第三十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加强库区 建设基金财务管理,建立健全财务制度,严格会计核算程序 , 确保库区建设基金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。 第三十一条 库区 建设基金实行县级报账制。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为库区建设基 金使用、管理的最后一级核算单位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 二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制度,并认真执行。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:移民遗留问题处理政 策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,规划实施情况,年度计划和 预算的执行情况,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建设情况等。 规划实

施中应开展监测评估工作。 第三十四条 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应 接受财政、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第三十五条 对 不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预算、挤占挪用库区建设基金及项目 建设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单位,给予通报批评,责令 限期整改。必要时,停拨或缓拨库区建设基金。 第三十六条 对各级移民管理部门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,给 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第七章 规划总结验收 第三十七条 规划实施完成后应进行 总结验收。总结验收分为自验、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。自验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,初验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自验的基础上 组织进行,初验合格后,由初验单位提出申请,报水利部组 织终验。 第三十八条 总结验收需准备的文件或资料包括:总 结验收阶段报告、规划实施总结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资金 审计报告、项目档案资料。 第三十九条 总结验收由终验主持 单位制定验收工作大纲,明确验收要求。 第四十条 总结验收 后,可对规划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调查,进行后评估。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,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, 抄送水利部备案。 第四十二条 本办 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,水利部印发的《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水移[1992] 3号)与水利部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库区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》(水移[1999]133号)同时废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